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2 人，實到 82 人，請假 2 人，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2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原本僅有 4 個提案，考量過去行政會議提案較多，沒有時間向各位報告各處室的工作進度及狀況，導致大家不太了解學校目前進行的事情，故安排 6 個單位業務報告，並請柯副校長報告本校智慧校園規劃情形，但因柯副校長今天在台北另有會議行程，加上多了 5 個臨時動議議案，所以今天先請學務處、海科處及圖書館進行業務報告，下次再請柯副校長向大家說明有關智慧校園規劃(包括無人化迷你商店、教室的管控、校園行動支付)等相關事宜。

校長一直掛心，去年剛併校時發生相當多起死亡車禍，所幸這學期較為減少，迄今計有 2 件死亡事故，請師長持續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希望不僅提供學生一個優良的學習環境，更重要的是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洽悉。

###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第 9 條第 1 項刪除「；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等文字，修正為「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

(三)第 17 條修正為：「產學營運處置產學長一人，掌理產學合作、智財運用、產業育成及其他產學連結事宜。分設產學計畫、智財運用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產學運籌、創新育成二中心，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

(四)第 35 條第 1 項第 7 款請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另同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組成人員，不增列體育室主任，惟議案如有相關，請以邀請列席方式辦理。

(五)有關水圈學院黃院長建議將漁業推廣委員會納入行政組織乙節，建請黃院長於 108 年 6 月前，先就漁業推廣委員會如何轉化為行政單位，進行組織調整思考，此部分因將涉及全校性人力配置及行政資源挪移，併請院長再行思量後，未來再由漁業推廣委員會提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俞副校長室提：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附件 4「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之應意見一覽表」，修正如下：

1、序號 1 本校因應作為，請刪除「預計 2 年內進行搬遷，」等文字。

2、序號 7 本校因應作為第 3 點第 1 項有關「財務資訊碩士學位學程」，其名稱請與教務處確認並提供正確學位學程名稱。

(三)附件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回應意見一覽表」，序號 13 申請案名部分應為教育部誤植，應為「建工/燕巢校區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有關電訊工程系有意回歸海事學院乙節，或先依教育部審查結果辦理，俟學術組織調整奉教育部核定後，未來再依程序提出；或以二案並陳送校務會議討論，至於院務、系務會議紀錄等相關意見均會併陳教育部知悉。

(五)有關電子系所提意見，究為維持教育部審查結果回應二系合併但保留分組彈性，或更改為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不同意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合併，請電子系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前確認，如確定不予合併請提出相關配套方案，因此一作法恐影響本校學術發展規劃案核定與否，請電子系納入思考。至於實質合併系所未來空間調整、實驗室建置、搬遷經費……等系所發展規劃，建議系所內部先行討論後，再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共同討論因應。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08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各系所基本維持費基本門檻調整金額，會後授權黃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主計室王主任共同討論後，依決議修正之。

(三)新設學程經費並未納入 108 年度經費分配，請另以專簽方式辦理，並依核定結果由校統籌款支應開辦費。

(四)108 年度行政單位購置軟體資源，因併校規模擴大節流之經費，請特別注意勿擴增採購其他項目。

(五)附件 15-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統計表，其中水產食品科學系基本維持費計算，會後請主計室驗算後再向林主任說明。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已續提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經黃副校長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邀集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共同討論各系所基本維持費基本門檻調整為經、資門各 10 萬元。

四、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08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續提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六、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七、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八、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九、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一、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三、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四、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五、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六、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七、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八、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九、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二十、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二十一、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馬來西亞學登嘉樓大學、菲律賓亞洲三一大學及印尼州立巴東理工學院三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二十二、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二十三、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二十四、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二十五、水圈學院提：擬訂定本校「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本案請提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洽悉。

###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擬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點第 2 項修正為：「每人報支膳宿費用，以不超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一點五倍為原則」。

(三)未來各單位提案內容如涉及經費，請檢附經費分析表，俾利會議審議參考

(四)人事室將於108年1月辦理本校專員以上同仁之行政領導班，對於近期各校區間如有業務作業標準不一，或業務流程更加繁複等案例問題，各位主管蒐集提供予人事室彙整，俾利透過活動請同仁思考改善作法。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擬提送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水圈學院提：擬成立本校院級研究中心「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四、研發處提：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智慧製造與智能材料研究服務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智慧製造與智能材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成立通知業於108年1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五、研發處提：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鍛造輥軋工程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鍛造輥軋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成立通知業於108年1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六、研發處提：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海洋事務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海洋事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成立通知業於108年1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七、研發處提：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永續環境與能源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惟有關中心名稱部分，考量與現行校級中心名稱相似易造成混淆，授權研發處與該中心討論後修正之。

【執行情形】：

一、「永續環境與能源中心」名稱會後修正為「永續環境研究中心」。

二、永續環境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成立通知業於108年1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八、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菲律賓亞洲三一大學及印尼州立巴東理工學院三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執行情形】：

一、本校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合約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二、菲律賓亞洲三一大學，本校楊校長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簽署完畢，預計郵寄給對方並請對方簽署後一份寄回本校留存。

三、印尼州立巴東理工學院 MOU 雙方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簽署完畢，並已請本校聯絡窗口(印尼博士生 Hendrick)代為寄給對方學校。

九、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近期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十、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一、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三、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四、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五、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六、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十七、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另本要點相關重要，務請轉知各所屬教職同仁知悉。

【執行情形】：目前已進行函稿陳核中，俟核定後發布施行。

十八、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請刪除「國內長途電話」，修正為「……，開放為可撥打行動電話或國際電話等級，俾便業務之推動。」；另電話業務申請表請同步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目前正進行高科大總字第 1082700021 號函發布陳核作業中，俟陳核完成後即行發布施行。

十九、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目前正進行高科大總字第 1082700015 號函發布陳核作業中，俟陳核完成後即行發布施行。

二十、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目前已進行函稿陳核中，俟核定後發布施行。

二十一、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刪除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2 次「(2)單價未達新臺幣三千元之桌、椅、櫃子等相近物品。」，同目次依序遞移。

(三)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電腦軟體 3 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是否列為非消耗品乙節，因涉及提列攤銷帳務問題，授權總務處會後與主計室討論後，逕予修正。

【執行情形】：有關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電腦軟體 3 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是否列為非消耗品乙節，經與主計室討論後，維持原條文文字，本組並已簽報校長核定中。

二十二、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待核定後即公告施行。

二十三、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待核定後即公告施行。

二十四、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點請修正為：「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待核定後即公告施行。

二十五、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惟創業團隊進駐所需經費來源部分，授權研發處確認母法規定後，逕予納入。

(二)有關學校未來如何開創公司及尋找投資標的，將請研發處、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討論，此為高科大下一步要走的路。

(三)有關高雄市新任韓市長於本校元年校慶時，提及市府未來將編列及籌措經費作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委請本校審查部分，未來請創創中心及柯副校長予以協助，並協助訂定相關認定或審查標準。

【執行情形】：

一、本案近期將簽奉校長核定。

二、有關決議一，母法「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內未有條文規定創業團隊進駐經費來源相關規範，故無納入本辦法。

三、有關決議二，後續開創育成中心企業藉由推動企業投資新創者為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更多的商業能量，媒合校友進行創業之天使基金，並陸續擴展至區域伙伴學校及全國校園新創企業。

二十六、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9 條有關回饋機制請修正回饋至學校，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研議修正。

(三)第 18 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另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體（或合約）進駐收費標準」，行政管理費換算每坪租金是否符合法規之最低標準、是否編列提撥維護費予總務處、及場地租金及水電費建議分別計列，以避免增加學校房屋稅及地價稅支出等，授權研發處與總務處、主計室討論後逕行修正。

【執行情形】：

一、依照決議內容修正第 9 條及第 18 條。

二、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體(或合約)進駐收費標準」後續與總務處、主計室討論修正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十七、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刪除「以上」二字，修正為「……（每十五名學生補助一名領隊為原則。）。」。另未達十五名學生如需要領隊者，由系所及國際處酌予補助。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補助上限額度：每人新臺幣一萬元(以機票與註冊費為原則)。」，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逕行潤修。

(四)第 9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費由年度分配經費或政府補助計畫支應。」。

(五)第 10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十八、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第 8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費由年度分配經費或政府補助計畫支應。」。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二十九、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校慶元年本校校友姚曉東學長捐款 300 萬資助本校「攜手點燈」助學計畫，希望協助本校各校區家庭困頓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次計畫預計資助 15 位學生，每校區 5 位，爰請各位主管協助留意，系上如有亟需協助之學生，請協助轉介「攜手點燈」助學計畫，期透過本助學計畫之協助，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三十、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案撤案，請先蒐集彙整職工意見並提勞資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工資發放期限及方式異動，過渡期間所帶來的衝擊如何解決，是否增列落日條款等，應請於勞資會議討論並取得共識。

(三)中午休息時間召開會議，同仁午休時間如何調配，請人事室瞭解回覆。

(四)有關教師聘書，請人事室全面檢視，依原聘期全面換發新聘書。

(五)有關重要政策或政策研議，請建立相關平台，以利校內意見反映蒐集。

(六)有關輪機系主任所提特殊職稱(如約用廠長)等，請併予思考。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蒐集彙整職工意見，本室訂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並討論工資發放期限及方式異動。
- 二、有關決議三，請本室了解中午時間開會，同仁午休時間如何調配一節，經查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校午膳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同仁如於本段時間參加會議，可於會議前後調配 30 分鐘休息時間。
- 三、有關決議四，請本室檢視教師聘書換發一節，教師聘書業已全面換發高科大聘書，依原聘期迄日製作，皆重新發放完畢。
- 四、有關決議六，特殊職稱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中一併研議。

三十一、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俟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三十二、電算中心提：擬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 肆、報告案：

一、學務處：學輔工作的融合與創新。(附件 1 / 第 1 頁)

結論：感謝學務處報告。另補充說明如下：

- (一)在傳愛計畫方面，之前楠梓校區春陽計畫僅剩不到 100 萬，非常感謝楠梓校區同仁短期間內主動捐款了 100 多萬元。
- (二)目前學務處聘任之諮商師和社工師，雖仍有缺額，但人力與過去相較應屬足夠，我們除了關心學生課業學習，也需要關心安全及性平方面問題，且校園裡其實有很多同學需要諮商協助及輔導服務。至於情緒勒索及霸凌等議題，目前似較不受重視，希望透過諮商師和社工師的加入，提供師生更完善的諮商輔導協助及服務。

二、海洋科技發展處：海洋科技發展處重點業務規劃報告。(附件 2 / 第 25 頁)

結論：洽悉。

三、圖書館：圖書館業務報告。(附件 3 / 第 38 頁)

結論：圖書館過去一年做了很多空間改善和自動化的設施，雖然現今很多計畫都強調體驗式學習，但大部分學習仍來自閱讀，故 108 年度圖書館將推出許多閱讀計畫，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是相當重要的。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促進本校各項專案業務發展，提升專案計畫執行效益與績效，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專案人員之進用、獎勵與管理。
- 三、依本辦法進用之專案人員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用人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
- 四、檢附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第 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因修正幅度較大，授權研發處逕行潤修並提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再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2 條文字與第 1 條內容多所重覆爰予刪除，第 1 條文字請配合潤修，其餘條次依序遞移。
- 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應予定義，以利依循。另同條項第 2 款請刪除「，並宜適時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等文字，修正為：「本校進用專案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進用資格標準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專案人員職稱如次：專任助理及專案經理人。」。
- 四、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校院級中心及教師個人計畫進用專案人員作業程序，請思考簡化，或提供相關簽陳範本，以利教師參考運用。
- 五、第 5 條第 1 項修正方向如下：
  - (一)第 1 款有關適用期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會後請再與人事室釐清，並參考其他學校或企業界技術面之作法，配合調整。

(二)第 3 款第 3 目修正為：「如因專案經理人工作內容、……，符合附表三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專簽經校長核准。」，相關文字請與俞副校長討論後潤修之。

六、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請思考增列教務長。另專案人員年終考核方式，原三校作法皆不相同，適用對象是否排除公務人員及校基人員外之專案計畫人員全適用，請研發處會後再予檢視本案法規所訂之適用範圍及專案人員職稱、薪資及考核等規定是否完備。

七、第 7 條修正為：「專案經理人符合下述條件……。」。

八、有關教師個別計畫聘用之專案人員或校院級研究中心承接計畫所聘用之短期專案人員，其考核方式可否放寬由教師自行裁量，請研發處在合法、一致性與提升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再予思考研議。

九、另有關各校區現有聘僱人員分類、職稱、薪級、福利及未來新制對應後之情形，請人事室儘速彙整研修，俾利同仁瞭解，安心工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尚，訂定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2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條第 1 項新增第 3 款：「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須達六學分以上。」。

三、有關學生學業優異獎勵頒獎方式，請教務處研議規劃，以增加獲獎學生榮譽感。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事宜，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及教育部技職校院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三點：「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規定，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二、本案經 108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2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1 點修正為：「……，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教育模式，……。」。

三、第 2 點請刪除「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等文字。

四、第 3 點修正為：「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校長遴選之學院代表數名、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組長及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組成之，……。」。

五、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排除系級執掌，以校級產攜委員會執掌方向修正之，相關文字授權進修推廣處會後與俞副校長討論後，逕予潤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30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72302441 號函辦理。

二、增訂會議開議人數及代理出席之規定。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3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臻於完善，爰修正第四點文字。



二、前揭要點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通過，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

三、進修推廣處對附帶決議說明如下：

(一)產學攜手專班申請計畫時間、教育部核定與執行招生時間有時間差，落差 1~3 年。

(二)楠梓校區產攜班自 96 年至 107 年平均缺額人數為 8.2 人，若扣除因日月光減少班級造成缺額增加之因素，則平均缺額人數為 6.7 人；建工校區平均缺額 3.2 人。

(三)以 107 學年度高科大進修部四技招生缺額來看，建工校區缺額共 1 名，楠梓校區缺額共 60 名(各系缺額人數 1 至 19 名不等)，其中產攜班缺額 4 人。

(四)楠梓校區日間部內含名額產攜班經費，除教育部補助款(大一第一學期 30 萬)歸系運用外，其餘按日間部學制一般班運作，無額外經費分配。

(五)綜上所述，附帶決議實際執行有困難。是否建請修正附帶決議。建議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級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

四、擬建請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乙案，但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通過，仍維持第二次會議本案之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至於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乙節，如有修法之必要，請提案單位循行政程序修法。

五、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科大進字第 1073302405 號函各單位在案。函內說明二、前揭會議之附帶決議為：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說明三、旨揭要點自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核定之「產學攜手專班」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原則適用原校區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或擇優適用。

六、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1/第 1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修正為「……。本目只適用於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之前經教育部核定之專班或擇優以第三目辦理。」，相關文字授權俞副校長與進修推廣處於會後討論逕行潤修。
- 三、有關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是否受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限制，會後請俞副校長及進推處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協商後，文字授權俞副校長與進修推廣處討論後逕行潤修。
- 四、再次提醒各位系所主管，本校為南部最大之國立科技大學，目標係辦理優質產學攜手專班，並非僅為招生目的，千萬別讓產學攜手專班變成額外入學特殊管道，影響外界對本校之評價。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 二、修正重點說明：
  - (一)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需自籌經費比例。
  - (二)學術研究績效教師於篇數上及在不同學群領域的研究量能調整。
  - (三)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調整可認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所創造之績效。
  - (四)調整研究中心績效認定標準。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2/第 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刪除「以上」二字，修正為「本要點所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具有博士學歷資格，……。」；另同項第 7 款，請調整至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後方，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修正。
- 三、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增列規範不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及同款表格「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部分，請增列「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潤修。

四、本案先試行一年，期望可提高本校學術研究能量，進而提升國際能見度，相信優異的學術發展，必定能帶動本校產學量能相對提升，形成正向循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二)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分配經費所新聘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續聘程序時，則經由用人單位審議後，簽會研發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 申請以副研究員(含)以上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員升等送審須經外審流程。

(四) 修正勞動契約書範本第三點及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備註說明，另附件表格配合調整修正。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3/第 2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專任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二、檢附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4/第 34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向外爭取補助經費，積極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學術地位，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
- 二、檢附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含申請表格）。（如臨時動議附件 5/第 39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增列涵蓋科技部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逕行潤修。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航運管理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續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航運管理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原所訂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期限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 二、香港理工大學 2018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95 名，因過去航運管理系交換至該系之學生表現良好，該校同意授權該系系主任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簽署「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 5 年，雙方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2 人次（備忘錄如附件）。
- 三、航運管理系 107.12.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同意續約。
- 四、為符合對等關係，建請同意授權航運管理系系主任代表本校簽署本「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辦理後續相關簽約事宜。

柒、散會( 17：30)